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始得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訂立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申請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參與前項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

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第五條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主任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其中一人為專任，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局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講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並得邀請社區居民，提供校務發展意見。

前項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培訓計畫，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

社區大學應針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員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校園規範，以確保辦學品質。

第九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課程，應先經其課程委員會審查。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期課程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增加期別或變更課程週數。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得視學習需求另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其所需場地應為自有或租借，且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但場地租借所生之使用水電或設備等其他費用，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但本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獎助經費。

前項獎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開辦費：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用。
- 二、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經費。
- 三、獎勵費：依社區大學之校務評鑑成績，核予辦學獎勵費用。

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新北市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校務評鑑。

社區大學經評鑑辦理不善者，本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之審議及評鑑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

第一項校務評鑑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不定期進行監督、查核及輔導。

社區大學有違反辦理之宗旨或相關法令情事者，本府得視其情節，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學員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課程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核發學習證書。有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